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精选版)

2026

第7期

(总第677期)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第7期(总第677期)

2026年5月12日

目 录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城市更新行动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5)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人民政府2026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
通知…………… (12)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
…………… (13)

【省政府部门文件】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相关费用管理的通知…………… (18)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项目验收管理办法》
的通知 (20)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江苏省公安厅江苏省自然资源厅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
交通运输厅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农业农村厅江苏省林业局江苏海事局关于印发
《江苏省建筑垃圾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通知 (27)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推动全省注册安全工程师队伍发展的指导意见 (32)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May. 12 2026 No. 7 (Serial No.677)
Sponsored by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CONTENTS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Notice on Issuing Several Policy Measures for Further Supporting Urban Renewal Initiatives, issu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5)

Notice on Issuing the Catalogue of Major Administrative Decision-Making Matters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for 2026, issu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12)

Notice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the Assessment of Jiangsu Province's Water Resources Rigid Constraint System, issu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13)

[Documents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Department]

Notice on Further Regulating the Management of Expenses Related to Government Procurement Activities, issued by the Department of Finance of Jiangsu Province (18)

Notice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Acceptance Administration of Special Fund Projects for Building a Manufacturing Powerhouse in Jiangsu Province, issued by the Department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f Jiangsu Province (20)

Notice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Electronic Transfer Manifests for Construction Waste in Jiangsu Province, issued by the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the Department of Public Security of Jiangsu Province, the Department of Natural Resources of Jiangsu Province, the Department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the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of Jiangsu Province, the Department of Water Resources of Jiangsu Province, the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Jiangsu Province, the Forestry Administration of Jiangsu Province, and the Maritime Safety Administration of Jiangsu Province (27)

Guiding Opinions on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the Registered Safety Engineer Workforce across Jiangsu Province, issued by the Department of Emergency Manage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the Department of Finance of Jiangsu Province, the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Jiangsu Province, the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and the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of Jiangsu Province (32)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城市更新行动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苏政办规〔2026〕2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关于进一步支持城市更新行动的若干政策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5月4日

关于进一步支持城市更新行动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改革创新、突破堵点难点,更大力度支持城市更新行动,促进城市高质量发展,现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优化规划管理

(一)提升规划编制弹性。详细规划可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分区主导功能,优化中心城区用地布局,提升存量更新品质;在确保布局总体稳定、主导功能不变的前提下,可优化单元内城市绿线、蓝线、黄线的位置、边界和形态。各地按需编制详细规划,单元层次详细规划应明确城市控制线、主次干路及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规模布局等刚性管控要求,可布局一定比例留白用地;街区层次详细规划可适度调整单元层次弹性管控内容,明确细化留白用地具体用途。

[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落实。以下均需各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不再列出]

(二)增强规划指标适应性。各地可结合人口结构变化趋势,适应性优化教育、养老、托育等公共服务设施规划配置标准和空间布局。更新项目规划指标无法达到现行标准规范的,可依据现行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按不低于现状条件对规划指标进行优化完善。支持统一规划、统筹使用产业园内工业用地的兼容配套设施指标。鼓励主城区建设空间受限的高校,因地制宜盘活现有校区存量用地,通过适当提高容积率等方式,加大学生宿舍建设保障力度。(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教育厅)

(三)优化容积率管理政策。鼓励各地制定实施以民生公益贡献为导向的容积率奖励政策,支持探索容积率转移平衡机制。实施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老旧住宅成套化改造等更新项目时,在对周边不产生负面影响的前提下,其新增建筑面积可不受规划容积率指标制约;在规划条件外对多保留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以及设区市政府认定的具有历史保留价值的建筑、多无偿移交政府的公共服务设施等公益性贡献,可按贡献的建筑面积予以补充。(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四)完善规划调整机制。建立与更新治理需求相适应的详细规划调整机制,结合片区策划及时优化调整详细规划,符合正面清单增加混合地类或转换地类用途、符合条件微调城市控制线等情形可纳入详细规划动态维护(技术修正等),简化论证等程序,支持将修改必要性论证和编制环节合并。支持设区市政府探索依法委托市辖区政府审批相关详细规划。(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二、完善供地政策

(五)优化更新供地方式。工商业用地可采用弹性年期出让、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等形式供应。符合《划拨用地目录》且只有一个意向用地者、原土地使用权人申请有偿使用的,可协议出让;无法按宗地单独供应、不能单独利用的零星建设用地,可协议出让。标准厂房、科创平台等用地和可划拨的文教体养

老、供水、能源等公共服务、基础设施项目用地,可以作价出资(入股)方式供应。支持“带方案出让”,探索综合评价出让。支持各地探索制定以租赁、有限年期划拨等方式临时利用空闲建设用地(不含临时用地)规则,明确期限及到期恢复措施,纳入“一张图”实施监管。(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六)鼓励用地功能兼容。按照保障安全、功能互利原则,在详细规划明确地块主导用途基础上,支持兼容一定比例其他功能。各地可细化兼容正负面清单和比例管控要求,按照主导用途确定供地方式和有偿使用底价。在原批准的建筑规模内进行兼容改造时,经自然资源部门认定符合正面清单的,无需调整详细规划、可不增收土地有偿使用价款。(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七)推动混合开发利用。混合用地在详细规划中采取地类组合表达,具体比例可在规划条件中明确。各地可制定混合开发正面清单和管控要求,经详细规划审批机关批准后执行;更新项目符合正面清单的,视为符合详细规划。混合用地供应方式按主用途确定,主用途依据建筑面积占比确定。以有偿使用方式供应的,按不同用途分别评估地价,合同中列出各用途地面地价、楼面地价和总价。(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八)支持建筑功能和土地用途合理转换。各地可制定既有建筑不增加容积率和高度情况下的临时利用管控规则,对功能转换实行正面清单管理,经自然资源部门认定符合正面清单的,无需办理规划许可。高校收购周边房地产项目用于学生宿舍,符合各地功能转换正面清单的无需办理规划许可变更。利用存量房产、土地资源发展国家、省、市支持的生产性和生活性服务业的,可适用5年过渡期政策,过渡期内可不收取有偿使用价款。各地可探索制定过渡期续期和征缴土地收益金等管理办法。原土地使用权人申请改变土地用途、符合规划的,可以协议方式有偿供地,但变更为商品住宅和法律法规政策等明确需收回的除外。(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教育厅)

(九)鼓励联动成片开发。支持通过收储再供地、按份额定量不定位分割产权等方式,实施空间互换整合、连片更新改造。产业链紧密关联的两宗及以

上产业用地可组合供应；商服、公共服务设施等用地可与住宅用地组合供应并同步建成投入运营；更新项目包含多个分散地块的可整体供应；可探索将同一规划单元内相邻多宗住宅用地整体供应。对集中成片开发涉及的零星低效用地，支持探索集体建设用地与国有建设用地置换。（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十）合理确定使用年期。混合用地出让年限可按宗地所含具体土地用途分别确定，不同用途不动产难以分割、只有一个使用权人的也可统一按综合用地确定，最高不超过50年。相邻工商业用地并宗时，用途一致的可按并宗地块最长剩余年限确定并宗后土地使用年限，补缴有偿使用价款；用途不一致的参照混合用地办理。各地可探索制定工商业用地续期管理规则。（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十一）优化地价计收规则。工业用地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基准地价70%且不低于成本价的原则确定，成本价采取片区内不同用途土地面积或土地价格占比分摊计算。支持“零增地”技改、“工业上楼”，现有工业用地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老旧住宅成套化改造增加建筑面积的，不动产登记时予以标注，转让时按规定或约定补缴土地价款。地下空间使用权价格按照向下递减原则评估确定，地下三层及以下可减免有偿使用价款。（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三、创新产权归集和不动产登记方式

（十二）优化产权归集配置。历史遗留问题按照国家、省和各地已有化解政策妥善处置后予以登记。更新启动时，涉及多产权主体的，由产权人依法共同决议确定实施主体归集产权，在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后，可将原按份共有变更为共同共有；更新过程中，可按照产权调整协议等在原所有权、抵押权等权利主体办理预告登记；更新完成后，运用首次登记、变更登记等方式进行产权登记。（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十三）优化不动产登记服务。对混合兼容复合利用的，可按不同用途、分

空间层次设权;对可分割部分,经分割审批、分别设权后办理登记。项目投资额未达25%的,可先行办理转让预告登记,待投资额达到法定条件后办理转让。预告登记权利人可凭不动产预告登记证明等其他必要材料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规划和用地手续。持续做好“带押过户”“无还本续贷”抵押登记,稳妥推进“带封过户”,降低资产盘活成本。(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四、拓宽融资渠道

(十四)加大财政资金支持。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资金。统筹省级城建领域相关专项资金支持城市更新。创新财政资金支持方式,运用“拨改投”,放大乘数效应。发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自审自发”试点省份优势,支持符合条件的城市更新项目建设。(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十五)探索可持续投融资模式。支持各地探索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资产评估,制定核算规则,遴选具有稳定收益回报率的城市更新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等资产证券化产品。对有经营性收益、收费明确的使用者付费基础设施项目,允许采取特许经营模式,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立城市更新项目库,各地依托项目库做好政策资金支持储备,支持金融机构为项目开发建设、运营管理、交易结算、保险保障等提供多元化金融产品和服务,用好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补充城市更新项目资本金。(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江苏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五、落实税费政策

(十六)积极落实税费政策优惠。对在城市更新项目中提供公益性设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符合税收优惠条件的,减免土地增值税。对符合条件的城中村改造项目,适用现行棚户区改造有关税费支持政策,可免征改造安置住房相关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单位和个人印花税,可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转让旧房

作为改造安置住房房源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的,免征土地增值税。(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十七)落实古建老宅改造更新税费支持。改造后再转让的,凡不能取得评估价格、但能提供购房发票的,经当地税务部门确认,计算土地增值税时可按发票所载金额从购买年度起至转让年度止每年加计5%计算扣除。(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六、支持多元参与

(十八)探索老旧住房自主更新。支持地方探索建立“申请制”老旧住房自主更新实施机制,完善流程细则。各地可运用提高容积率、增配公共服务设施、允许缴存人家庭提取住房公积金并提高贷款额度、提供财政补贴等方式支持自主更新。(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

(十九)支持市场主体参与更新。支持各地综合运用规划、土地、财政等政策,引导市场主体以收购产权、联合参与等方式实施更新。鼓励各地搭建城市更新项目推介平台,采用综合评估、评定分离等方法,引入更多市场主体参与更新。(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

(二十)推动国有资产盘活利用。结合城市更新加快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存量低效闲置资产,重点推动整合闲置房产土地用于高校学生宿舍、养老托育、社区服务等公益场所及文旅消费、社区商业、数字文创等经营性场所。行政事业单位无合理原因闲置超过1年的房产土地,由财政、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收回统筹盘活利用。鼓励国有企业以市场化方式盘活低效闲置房产土地,积极参与城市更新改造。(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

七、优化审批流程

(二十一)简化城市更新项目审批流程。实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制度,省级层面制定豁免建议清单。不涉及用地的管线类项目,可简化规划许可

报审材料。建立城市更新项目施工图审查分类管理机制,探索实施自审承诺制,推动施工许可与消防设计审查合并办理。鼓励各地探索建立与简易低风险、微更新相适应的施工许可豁免制度。更新项目实施主体取得土地使用权人出具的同意使用土地证明文件,可用于申请办理建设审批手续。(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二十二)建立既有建筑改造审批衔接机制。既有建筑原竣工验收备案证明,可作为办理审批审查手续的房屋合法性证明材料。涉及功能改变、符合规划许可豁免办理规定、纳入正面清单等情形无需办理规划许可的改造项目,可依据经批准的项目实施方案直接办理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消防审验等手续。加强建设工程消防审验与消防监督管理衔接,细化信息共享、审批协同、执法协作、工作会商机制。(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消防救援总队)

(二十三)优化老旧厂房更新消防审验。不需要取得施工许可的老旧厂房更新项目,在办理消防验收或消防验收备案时,可提交消防查验报告替代竣工验收报告。(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本政策措施自2026年6月4日施行,有效期至2031年6月3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6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6〕21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江苏省人民政府2026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江苏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等规定,认真组织实施。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5月1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2026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承办单位	计划决策时间
1	制定江苏省“十五五”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规划	省发展改革委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生态环境厅	第四季度
2	制定江苏省“十五五”人口高质量发展规划	省发展改革委 省卫生健康委	第二季度
3	制定江苏省“十五五”老龄事业和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	省民政厅	第三季度
4	制定江苏省“十五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	省交通运输厅	第四季度
5	制定关于加强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若干措施	省民政厅	第三季度
6	制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的意见	省财政厅	第二季度
7	制定关于推动保安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省公安厅	第二季度
8	制定关于加快推进铁路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省交通运输厅	第四季度
9	制定关于加快推进体育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省体育局	第四季度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6〕23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江苏省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考核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4月30日

江苏省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考核实施方案

为充分发挥考核导向作用,推动我省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落地见效,强化水资源节约利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25〕45号)要求,将现有省人民政府对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调整为“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考核”。具体考核实施方案如下:

一、考核对象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是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的责任主体,政府主要负责人对本行政区域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负总责。省人民政府对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情况进行考核。

二、考核原则

考核工作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紧扣国家考核重点,突出我省在量水

而行和提高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方面重点难点,补短强弱、创新创优,持续推动我省工作走在前、做示范。坚持依法依规、精简高效,科学设置考核指标,优化简化考核流程,切实提升考核工作质效。坚持以考促干、注重实效,优化政策制度,深化改革创新,强化数智赋能,积极探索丰水地区节水增效路径,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

三、考核内容

围绕国家考核办法确定的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目标完成情况,推动经济社会发展量水而行、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资源保护和超载治理、水资源监管等任务措施落实情况,责任落实和改革创新情况等6个方面21项重点任务进行考核。

四、考核组织实施

(一)省水利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市场监管局、统计局、机关事务管理局等有关部门组成考核工作组。考核工作每年开展一次,省水利厅商其他考核工作组成员单位,根据水资源刚性约束年度重点任务,制定年度考核指标、监测指标、加减分项和赋分细则,报省委考核办同意、省人民政府审定后印发实施。

(二)考核工作严格落实党中央关于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的有关要求,考核工作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和年度考核指标,主要利用平时掌握的情况和信息系统获取数据,对各设区市目标完成情况进行核查评分,不组织年终现场考核,不要求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报送自查材料,必要时进行抽查复核。建立考核数据“凡考必核”工作机制,落实数据提供单位主体责任、审核单位监管责任,从严把控数据质量,坚决杜绝数据错报、漏报、瞒报、篡改等问题,确保考核数据真实准确,保障考核结果客观公正。

(三)考核采用评分定级法,满分为100分,考核等级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考核得分90分(含)以上为优秀,80分(含)以上90分以

下为良好,60分(含)以上80分以下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因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不力导致水资源状况恶化的,考核等级不得评为良好及以上等级;考核工作中存在徇私舞弊、谎报瞒报等行为造成考核结果失真失实的,考核等级直接确定为不合格。

五、考核结果运用

考核结果经省人民政府审定后,由省委考核办统一向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反馈。考核结果作为对各设区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对考核发现的具体问题,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要在考核结果公布后一个月内提出限期整改措施,考核工作组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督促抓好整改。问题整改情况纳入下一年度考核。

六、有关要求

(一)加强工作统筹。省水利厅牵头组织协调,会同省有关部门认真做好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考核各项工作。

(二)建立奖惩机制。对在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省有关规定在有关表彰奖励中给予考虑。对整改不力的,采取函告、通报、约谈等措施加强督促整改。

(三)严肃工作纪律。严格遵守考核工作纪律,严禁滥用职权、以权谋私。对违反纪律的依规依纪依法问责追责。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3年8月27日印发的《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事项的通知》(苏政办发[2013]161号)同时废止。

附件:江苏省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重点任务

附件

江苏省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重点任务

重点任务		数据来源部门
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目标完成情况	水资源开发利用总量控制目标完成情况，主要包括用水总量、非常规水最低利用量等控制指标	省水利厅、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等
	用水效率控制目标完成情况，主要包括万元GDP和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目标完成情况等控制指标	省水利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统计局等
推动经济社会发展量水而行任务措施落实情况	水资源保护和超载治理目标完成情况，主要包括重点河湖生态水位（流量）、地下水“双控”等控制指标	省水利厅、自然资源厅等
	以水而定确定产业布局情况，主要包括工业、农业、能源、自然资源等涉水规划以及各类开发区、新区规划按规定开展规划水资源论证情况等	省水利厅、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等
	因水制宜开展农业生产情况，主要包括新增灌区等对水资源条件进行论证情况等	省农业农村厅、自然资源厅、水利厅、发展改革委等
	工业发展与水资源条件相协调情况，主要包括淘汰落后产能、新增工业项目水效情况等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水利厅等
	城市发展和国土绿化与水资源条件协调情况，主要包括非常规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情况、再生水分类利用指数等	省自然资源厅、林业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等
	农业节水增效制度政策体系落实情况，主要包括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高效节水灌溉建设任务完成情况等	省水利厅、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厅、自然资源厅等
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任务措施落实情况	工业节水减排制度政策体系落实情况，主要包括重点监控用水单位水效提升完成率、节水产业发展、用水单位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和水效对标情况等	省水利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等
	城镇节水降损制度政策体系落实情况，主要包括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水预算管理制度的落实、合同节水管理情况等	省水利厅、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场监管总局等
	节水政策支持 and 机制保障情况，主要包括节水评价制度、用水定额制修订、节水“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等	省水利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厅、机关事务管理局等

重点任务		数据来源部门
水资源保护和超载治理任务落实情况	地表水资源保护情况, 主要包括母亲河复苏行动、河湖健康评价、幸福河湖建设情况等	省水利厅等
	地下水治理保护情况, 主要包括地下水超采治理、地下水井规范管理情况等	省水利厅、自然资源厅等
水资源监管任务落实情况	河湖长制落实情况, 主要包括工作机制、重大问题跟踪督办以及幸福河湖推进情况等	省水利厅、生态环境厅等
	饮用水源地保护情况, 主要包括应急备用水源地建设、饮用水源地日常管护及安全保障情况等	省水利厅、生态环境厅等
	取水水监管情况, 主要包括取水领域信用评价、水资源论证质量合格率等	省水利厅等
	水资源监测计量、统计、信息化建设情况, 主要包括取用水在线计量及数据合格率、用水统计、水利数字孪生建设情况等	省水利厅等
责任落实和改革创新	水资源调度工作落实情况	省水利厅等
	政府责任落实情况	省各有关部门
	水行政执法情况, 主要包括水行政执法办案情况、主动发现违法问题及立案查处情况等	省水利厅等
	改革创新情况, 主要包括用水权、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水价水资源税、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等	省水利厅等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 相关费用管理的通知

苏财规〔2026〕1号

省级各部门、单位,各设区市、县(市)财政局,各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精神,进一步规范江苏省政府采购活动相关费用收取、支付,维护政府采购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现就政府采购活动中涉及的相关费用收取、支付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府采购代理费支付

(一)采购人委托社会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编制采购文件、组织开标、评标、定标,以及协调合同签订、协助质疑答复、履约验收等服务,应当支付代理费。

(二)代理费原则上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至社会代理机构,严禁采购人将代理费以各种形式转嫁给供应商。

(三)采购人要求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的,供应商报价应当包含代理费,且应在采购文件中说明原因并明示代理费收取方式、标准及确立标准的依据。采购文件中未明示上述内容的,不得在中标文件中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代为支付代理费。

(四)采购人在原项目采购预算中列支代理费,支付时分别申请用款计划。

(五)采购人在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开展采购活动时,应在委托代理协议中明确代理费支付金额或标准、支付时间、支付主体等内容。代理费支付主体应当自代理服务履约完毕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0个工作日。

(六)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采购人或供应商收取任何未在委托代理协议和采购文件中明示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中,一并公开

本项目的代理费收取情况,包括具体收费标准及收费金额等,接受社会监督。

(七)采购人应当与代理机构在代理服务合同中约定项目暂停、终止、废标等情况下代理费支付标准。因采购人原因导致代理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采购人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二、评审活动相关费用

评审专家参加省内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时应获得的专家评审费按以下规定进行管理。

(一)集中采购机构实施的项目,由集中采购机构支付评审费;非集中采购机构实施的项目,由采购人支付评审费,不得由其他单位或个人代为支付,严禁将专家评审费转嫁给代理机构或中标、成交供应商。

(二)远程异地评标项目专家评审费按评审专家属地规定的标准支付。

(三)专家评审费应在项目评审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专家。因专家原因导致项目废标,则不需要向应当承担责任的专家支付费用。

三、采购文件售价相关规定

采用电子交易方式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以及电子采购文件网上下载服务,不得以“平台服务费”等名义变相售卖电子采购文件获取利益。

采购文件售价应严格按照弥补制作成本(仅指印刷、纸张、装订等)、邮寄成本的原则确定,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制作采购文件的人力成本应计入代理费中,不得重复计入采购文件售价中。

四、监督管理

财政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收费行为的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处罚。财政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本通知自2026年5月1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31年5月10日。原有相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江苏省财政厅

2026年4月3日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项目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工信规〔2026〕1号

各设区市、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厅各处室(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江苏省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项目验收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6年4月4日

江苏省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项目验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省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支持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跟踪服务,规范项目验收工作,根据《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38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9〕74号)、《江苏省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24〕3号),结合省工信厅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事前、事中支持的项目,均须进行项目验收。招标采购类项目验收遵照《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苏财规〔2024〕7号)执行。

第三条 省工信厅负责组织项目验收工作。各设区市、县(市)工信主管部门、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配合做好项目验收工作。项目承担单位负责项目实

施,提出项目验收申请,配合开展监督检查等工作。

第二章 项目任务书签订和跟踪服务

第四条 责任处室(具体见《江苏省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管理流程》)代表省工信厅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任务书,任务书中须明确绩效目标核心指标。

第五条 任务书由“数字工信”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系统(以下简称“数字工信”平台)根据项目申报资料自动生成,经责任处室审核后,由各支持方向项目资金安排牵头处室(以下简称“牵头处室”)汇总并按程序报审,责任处室在专项资金预算下达通知印发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任务书签订,由项目承担单位上传至“数字工信”平台。

第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实施期内于每季度后20日内在“数字工信”平台上传项目进展情况,提交半年度(7月20日前)、年度(1月20日前)项目进展总结。

在项目任务书约定的实施期限到期前6个月,“数字工信”平台每月提醒项目承担单位按时完成项目并提交验收申请,同时提醒责任处室做好跟踪服务。经审核同意允许延期的项目,由“数字工信”平台对提醒时间作相应调整。

第三章 验收依据及内容

第七条 项目验收依据包括:

- (一)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产业政策;
- (二)项目承担单位申请专项资金时提交的项目申报材料;
- (三)专项资金项目申报通知(指南)、资金下达文件;
- (四)项目任务书;
- (五)验收申请相关材料;
- (六)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第八条 验收查验内容及要求包括:

- (一)项目实施内容是否完成项目任务书约定的内容,对招标采购类项目,

是否符合合同及相关规定；

(二)项目的主要技术指标、应用目标及其他绩效目标等是否达到项目任务书要求；

(三)项目资金是否落实到位、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是否规范；

(四)其他与验收相关的内容。

第四章 验收程序

第九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在项目任务书约定的实施期满后3个月内申请验收。若提前完成任务目标,可提前申请验收。

(一)提交验收申请。项目承担单位在完成全部任务后,向责任处室提出验收申请,在“数字工信”平台填写《江苏省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验收申请表》,并提交以下验收资料:

1. 验收资料的真实性承诺书,须项目承担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项目承担单位盖章。

2. 自评价报告。包括项目概况、实施情况、技术和工艺、任务目标和绩效完成情况、成果应用及其经济社会效益、财政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存在问题及建议等。

3. 专项审计报告。包括项目资金投入使用情况及发票清单,项目的经济、技术、质量指标完成情况、财政专项资金使用合规性情况、项目预算与实际执行情况的对比表等。

4. 相关佐证材料。对任务书中明确要达到的相关任务和指标,提供必要的佐证材料。有技术性能指标要求的项目,提供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根据需要提供用户应用证明材料。有服务任务要求的,提供实际开展服务活动的佐证材料。

5. 项目承担单位近三年内合作的与验收项目直接关联的会计师事务所、科研院所、高校等清单。为本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社会中介机构名称和委托费用等信息。

6. 涉及安全、环保、消防、生产许可等单项验收的项目,需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按规定需要进行设备招投标的项目,还需提供招投标相关材料。

7. 其他与验收项目相关的材料。

(二)审核验收申请。责任处室对项目承担单位提交的项目验收申请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综合规划处开展查重,发现项目存在重复申报事实的,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收回已拨付资金。

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责任处室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应在接到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完善并重新提交资料。

(三)组织项目验收。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项目,由省工信厅验收的,责任处室应在收到申请材料后3个月内完成验收;经厅党组同意委托地方工信部门验收的,由省工信厅出具委托书,地方工信部门接受委托后,应在3个月内完成验收,并将验收结果报省工信厅。项目验收主要采取实地考察与专家会议评审相结合的方式,验收专家组提出验收意见,填写《江苏省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项目验收意见书》并签字。

第十条 验收专家要客观公正、廉洁自律、保守秘密,并对出具的项目验收结论负责。验收专家组须符合以下要求:

(一)专家组由技术、财务专家组成,人数为单数,原则上不少于3人。专家组推选产生组长1人,组长应是被验收项目所属领域技术专家。

(二)专家抽取及回避按照《江苏省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项目专家评审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省工信厅组织项目验收的经费,在厅机关部门预算中按规定列支。

第五章 验收结论及应用

第十二条 验收结论分为通过、限期整改、不通过三种。

(一)通过。已完成项目任务书约定的实施内容,核心指标达到任务书要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合规合理。

(二)限期整改。未能按项目任务书要求完成实施内容的(如核心指标),或存在相关问题。

(三)不通过。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 项目无法完成核心指标;
2. 存在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
3. 项目实施期内与项目相关的重大资产违规转移、转让或停用;
4. 存在其他不能验收通过的情形。

第十三条 对初次验收结论为限期整改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应在验收结论下达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整改(整改期间完成的项目投入归集到项目总投资中)工作并再次提出验收申请,责任处室按程序验收;若不能在6个月内按要求完成整改提请验收的,视为不通过;再次验收未通过的,定为不通过。

第十四条 对通过的项目,由责任处室在15个工作日内将验收材料通过“数字工信”平台推送至项目资金牵头处室,牵头处室对验收材料进行复核。复核无问题的,由牵头处室按程序报审。复核发现问题的,由责任处室视情组织项目承担单位整改,整改达到要求的,由牵头处室按程序安排资金;达不到要求的,视为不通过。对复核存疑的项目,牵头处室可按第四章相关规定组织复验。

对不通过的项目收回已拨付资金。

对攻关类项目,因技术、市场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难以完成实施目标无法通过验收的,由责任处室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价,根据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的决算审计报告,经专家评价,符合客观实际情况且已投入的自有资金达到已下拨专项资金4倍的,由责任处室提出处理建议报牵头处室,经牵头处室组织专题会审并按程序报审同意后,不收回已下拨专项资金。制造业创新中心三年建设项目按照《江苏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工作指南(2025年版)》执行。

第六章 变更和终止

第十五条 原则上不对项目实施内容、核心指标和承担单位进行调整,因实施环境和条件发生重大变化需变更的,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且不得晚于项目任务书约定或批准延期的实施期满后3个月内,须履行以下程序:

(一)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项目承担单位须通过“数字工信”平台提交正式说明和证明材料,经责任处室审核通过后向牵头处室进行报备:

1. 发生项目承担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联合体成员单位等变更事项,但不影响项目任务书约定目标的完成;

2. 实际总投入额不变,但存在细项科目投入调整比例超过20%的、项目建设内容调整等情形;

3. 实际总投入减少额不超过项目任务书约定总投入的10%且符合项目申报条件;

4. 实施期延长不超过6个月(含)。

(二)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项目承担单位需通过“数字工信”平台提交正式变更申请,经责任处室组织会审,牵头处室复核,按程序报审:

1. 因技术进步、市场变化等合理原因,原实施目标不符合技术和市场发展趋势,需调整实施目标;

2. 实际总投入减少超过项目任务书约定或批复总投入的10%、但不超过30%,并且符合项目申报条件;

3. 实施期累计延长超过6个月,但不超过12个月。

第十六条 因技术、市场或不可抗力等原因难以在实施期内完成实施目标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可以在项目任务书约定实施期满后3个月内申请终止,申请程序参照第十五条第(二)款。

第十七条 申请变更或终止的资金安排按以下要求执行:

(一)实际总投入减少10%(含)以内的不扣减补助资金、10%-30%(不含)的按比例扣减补助资金,超过30%的验收不通过收回全部资金;

(二)项目任务书约定的实施期满6个月后,每延期一个月扣减计划补助资金的1%,不足1个月按1个月计算,延期时间以通过验收的时间(验收专家组签字时间)为准计算;

(三)延期超过1年的收回全部补助资金;

(四)最终确认终止的,收回全部补助资金。其中,对攻关类项目,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执行。

第七章 收回资金

第十八条 对需要收回资金的项目,按照《江苏省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收回管理办法(试行)》(苏工信财审[2025]388号)执行。

第八章 监管责任

第十九条 项目跟踪服务与验收管理实行容错纠错机制,对履行勤勉义务的有关工作人员,免除相关责任。

第二十条 项目承担单位以虚报、冒领、伪造等手段骗取财政专项资金的,一经发现与查实,收回已拨付项目资金,并按有关规定处理。参加验收的有关工作人员,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负有保密义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管理活动中违反规定的,依法依规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6年5月7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江苏省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验收管理办法(试行)》(苏工信规[2020]6号)和《江苏省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项目验收管理办法(试行)》(苏工信规[2025]2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江苏省公安厅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江苏省林业局江苏海事局关于印发《江苏省
建筑垃圾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建规字〔2026〕16号

各设区市城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房产局),公安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林业主管部门、江苏海事局各分支局,南京、无锡、苏州市园林(市政)局,南京、徐州、苏州市水务局:

为加强对建筑垃圾转移的监督管理,防止污染环境,保障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同省相关部门制定了《江苏省建筑垃圾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实施。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苏省公安厅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江苏省水利厅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江苏省林业局
江苏海事局

2026年4月10日

江苏省建筑垃圾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建筑垃圾转移活动的监督管理,防止污染环境,保障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的单位和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转移(含跨省移出、移入)建筑垃圾,填写、运行建筑垃圾电子转移联单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建筑垃圾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坚持省市协同、部门联动,全类覆盖、闭环管理,数据共享、规范运行原则,实现源头可溯、运输可控、处置合规,全面提升建筑垃圾治理效能。

第四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建筑垃圾转移的监督管理,共同推动落实建筑垃圾电子转移联单(以下简称电子联单)有关工作:

(一)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负责电子联单填写、运行的监督管理,督促指导建筑垃圾移出人、建筑垃圾承运人、建筑垃圾接受人(以下简称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填写、运行电子联单,加强电子联单归集管理,开展核查;

(二)公安部门负责依法查处非法倾倒建筑垃圾犯罪行为;

(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垃圾跨省转移审批及备案,推动将相关信息与省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共享;

(四)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督促指导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相关单位转移建筑垃圾实施电子联单管理;

(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督促指导交通运输工程项目相关单位、水运码头单位等转移建筑垃圾实施电子联单管理;

(六)水利主管部门负责督促指导水利工程项目相关单位转移建筑垃圾实施电子联单管理；

(七)海事主管部门负责督促指导运输建筑垃圾的船舶填写、运行电子联单,以及建筑垃圾在长江水路运输过程的监督管理；

(八)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负责督促指导土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生态修复、林业等工程项目相关单位客土使用中涉及工程渣土的,实施电子联单管理。

各地城市管理、住房城乡建设、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林业、海事部门应当建立协作联动机制,将电子联单信息、建筑垃圾跨区域转移审批备案信息、车辆(船舶)行驶轨迹、建设工程项目等数据信息实时共享至相关部门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监管联动。

第五条 转移建筑垃圾应当通过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平台)填写、运行电子联单。电子联单内容包括建筑垃圾类型、数量,运输单位、运输时间、行驶路线以及产生、贮存、利用和处置单位、地点等信息。

第六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统筹建设、运行和维护信息平台,制定信息平台数据共享交换等技术规范。

设区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信息平台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系统改造,并接入信息平台,实现互联互通、数据共享。

第七条 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应当在信息平台注册登记,如实准确填写相关信息。信息平台根据承运人信息生成运输工具二维码,实行一车(船)一码管理。

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通过扫描运输工具二维码的方式填写、运行电子联单,核对、确认各环节信息。

第八条 填写、运行电子联单包括以下环节:

(一)移出人在承运人运输工具进场后,扫描运输工具二维码创建电子联单,填写移出建筑垃圾的信息,推送至承运人;

(二)承运人运输前核实电子联单内容,填写运输建筑垃圾的信息,推送至接受人;

(三)接受人接受前核实电子联单内容,填写建筑垃圾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推送至移出人;

(四)移出人确认电子联单完成。

第九条 移出人应当按照电子联单载明的信息进行建筑垃圾分类贮存和装载,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混合已分类的建筑垃圾;了解接受人贮存、利用、处置建筑垃圾的情况。

第十条 承运人应当核实拟运输的建筑垃圾类别、数量等内容与电子联单信息是否相符;按照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运行,保持卫星定位装置正常使用;将建筑垃圾运抵电子联单载明的接受地址,并与接受人完成交接核验。

第十一条 接受人应当核实拟接受的建筑垃圾类别、数量及运输工具等内容与电子联单信息是否相符;按照规定对接受的建筑垃圾进行贮存、利用、处置;将建筑垃圾接受情况、处理结果及时告知移出人。

第十二条 承运人、接受人在运输、接受建筑垃圾时,发现建筑垃圾移出地址、数量、类别与电子联单信息不一致时,应当标注原因并进行协商,通知移出人、承运人修改电子联单,重新确认运行电子联单;修改后仍与移出地址、数量、类别不一致的,承运人、接受人应当拒绝运输、接受,并及时报告所在地城市管理主管部门。

当发现运输、接受的建筑垃圾存在混入工业固废、生活垃圾、污泥、危险废物等违法行为的,承运人、接受人应当拒绝运输、接受,并及时报告所在地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监管职责的应当及时移送。

承运人、接受人拒绝运输、接受建筑垃圾的,应当在电子联单中填写退回的建筑垃圾种类、数量、运输等相关信息,运抵后由移出人确认退回。

第十三条 电子联单实行全省统一编号,编号由18位阿拉伯数字组成。第一至八位数字为日期代码;第九至十四位数字为移出地县(市、区)级行政区

划代码;其余四位数字以移出地县(市、区)级行政区域为单位进行流水编号。

第十四条 移出人每转移一车(船)次建筑垃圾,应当填写、运行一份电子联单;使用同一车(船)一次为多个移出人转移建筑垃圾的,每个移出人应当分别填写、运行电子联单。

第十五条 采用水陆联运或者中转贮存建筑垃圾的,建筑垃圾运抵水运码头或者建筑垃圾中转贮存设施时,前一联单结束。再次转移时,由水运码头或者建筑垃圾中转贮存设施作为移出人填写、运行电子联单。

第十六条 因应急处置等特殊原因无法通过联单平台填写、运行电子联单的,移出人可以先使用纸质转移联单,并于转移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在信息平台中补录所有信息。

第十七条 住宅、沿街门店、商场店铺等产生的装修垃圾,村民建造、装修、拆除房屋等产生的建筑垃圾,转移时可以由业主、施工单位或者物业服务人作为移出人填写、运行电子联单。

第十八条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对信息不实或者不全、轨迹偏离等异常联单,应当采取线上核查、现场检查等措施核实情况,并责令相关单位按要求整改。相关主管部门对涉嫌违法违规的依法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部门。

第十九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转移,是指将建筑垃圾从移出人的场所移出,交付承运人并移入接受人场所的活动。

(二)移出人,是指建筑垃圾转移的起始单位,包括产生建筑垃圾的建设、施工单位、中转贮存设施和水运码头经营管理单位等。

(三)承运人,是指承担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

(四)接受人,是指建筑垃圾转移的目的地单位,包括建筑垃圾消纳利用、中转贮存、水运码头、资源化利用、填埋场等经营管理单位。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6年5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1年5月14日。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推动全省注册安全工程师队伍发展的指导意见

苏应急规〔2026〕2号

各设区市应急管理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进一步加强我省基层应急管理能力建设，建强安全生产人才队伍，充分发挥注册安全工程师（以下简称注安师）专业技术支撑作用，提升安全生产治理能力和水平，根据有关规定，现就推动全省注安师队伍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壮大队伍规模

（一）加强安全专业人才培养储备。鼓励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安全技术人员考取注安师职业资格，探索建立与注安师专业能力、业绩贡献相适应的薪酬激励体系和职业发展通道。引导企业引进聘用安全专业人才，优先选用具有注安师职业资格的人员。加强新持证的注安师培养，强化实操实训，提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

（二）提高安全监管人员持证率。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鼓励本系统符合条件的安全监管人员考取相关专业注安师职业资格。鼓励乡镇（街道）安全监管人员、安全巡查员参加注安师职业资格考试，在从事安全生产工作的人员招录中优先选用具有注安师职业资格的人员。对通过注安师职业资格考试的基层非在编安全监管人员、安全巡查员适当提高薪资待遇，对当年通过注安师职业资格考试的在编安全监管人员在评优评先中予以优先考虑。

（三）优化考试服务举措。省应急管理厅会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

通运输厅组建初级注安师职业资格考试命审题专家库,初级注安师职业资格考考试试行一年双考。推动各地因地制宜组织开展考前培训,开发视频辅导课程,提供考试公益培训。专业技术人员取得初级注安师、中级注安师职业资格,即视其具备助理工程师、工程师职称。到“十五五”期末,全省年度注安师职业资格报考人数突破10万人次,累计通过考试总人数达到15万人。

二、发挥专业作用

(四)落实安全管理人员资格准入规定。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配备相关专业的注安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推动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上的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船舶修造、船舶拆解、道路运输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涉爆粉尘、涉氨制冷等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总监或其他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逐步取得相关专业的注安师资格。鼓励其他企业配备一定数量的注安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对注安师配备比例高、安全管理水平好的企业,探索在执法检查频次、分级分类监管、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率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等方面予以倾斜。

(五)严格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从业人员配备标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严格审核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专业技术服务人员的注安师配备比例。推动修订我省地方标准《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基本规范》,明确承接非法定服务项目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注安师的配备标准,鼓励按有关规定配备中级注安师。探索“安全顾问”模式,鼓励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保险机构委托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选派注安师提供安全生产服务。

(六)充分发挥专业人才效能。探索将中级注安师纳入地方紧缺人才目录,并作为入选应急管理专家库的优先条件。鼓励企业加强注安师的使用,选派注安师参加风险辨识评估、隐患排查治理、设计安全审查、预案编制演练等工作,参与生产经营的关键环节,不断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安全生产任务重的地区,可视情聘请注安师等为常驻安全专家,参与地区安全监管工作,提

供安全检查、隐患排查和事故调查等专业技术支撑。

三、推动规范发展

(七)搭建服务交流平台。支持组建注安师协会或依托现有的安全生产协会学会,建立注安师服务工作机制,提供专业学习、业务交流、权益维护等服务,推动注安师职业发展和行业自律。发挥协会学会作用,搭建注安师与部门、企业、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间沟通交流平台,促进专业作用发挥。培育规范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市场,鼓励成立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安全生产服务向市场化、职业化、专业化方向规范有序发展。

(八)加强注册执业管理。建立初级注安师注册管理制度,优化注册审批流程,实现注册管理“一网通办”;完善注册信息数据库,实行动态更新和管理。加强初级注安师执业管理,探索建立执业诚信档案库,记录履职情况、违规情形和处理情况等信息,提高执业质量和诚信水平。注安师不得出租出借执业证,有违反规定情形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罚。

(九)强化继续教育培训。指导注安师在注册周期内按规定学时参加继续教育,开发优质网络课程资源,及时优化培训内容,建立继续教育质量管控和效果评估机制,提高注安师队伍专业素质和执业能力。加强对通过注安师职业资格考试的安全监管人员业务培训,开展技能比武竞赛等,持续更新知识,提升专业能力。

(十)推动长三角区域联动。推进上海、江苏、浙江、安徽三省一市初级注安师职业资格联考、注册管理互通、继续教育学时互认等工作。建立长三角区域初级注安师管理共享机制,推动相关信息互联互通,促进安全生产人才资源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

四、强化工作保障

(十一)加强组织实施。各地要深刻认识加强注安师队伍建设对当前安全生产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性,将其纳入安全生产工作和人才工作总体部署,结合工作实际,精心组织实施。建立应急管理、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

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部门协同工作机制,定期统计分析注安师队伍建设情况,监测评估政策实施效果。将注安师队伍建设情况纳入安全生产巡查内容,督促推动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十二)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制定省级激励政策,对新通过注安师资格考试,并符合一定条件的企业安全生产从业人员考试培训费用予以适当减免,相关费用在省级安全生产及应急救灾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有条件的地区,可对通过注安师资格考试的人员考试培训费用予以适当减免,支持注安师队伍建设发展。

(十三)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充分运用各类新闻媒体,大力宣传推广注安师考试政策、执业制度和先进典型,提高注安师的职业认同感和荣誉感,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和支持注安师队伍发展的良好氛围,有力促进安全生产人才队伍建设,为全省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提供人才支撑。

本意见由江苏省应急管理厅负责解释,自2026年6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1年5月31日。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2026年4月14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简称《江苏省政府公报》),是由江苏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并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

《江苏省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刊载: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省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江苏省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江苏省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现免费赠送全省县(市、区)以上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民主党派、法院、检察院、政务服务中心、图书馆、档案馆,高等院校,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登录江苏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或扫描二维码浏览下载。



公报网页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出版：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政务公开办公室
2026年第7期（总677期）	定 价：免费赠阅	印 刷：江苏苏创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ISSN 2096-7098	地 址：南京市北京西路68号	国际标准刊号：ISSN 2096-7098
	邮 编：210024	国内统一刊号：CN32-1804/D
9 772096 709266	电 话：（025）83396745	网 址： http://www.jiangsu.gov.cn
